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箭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完全基于自身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和交易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公司将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最高金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使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投资期限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汇币种相同，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投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

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内部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箭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箭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吴仁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